

明确任务 真抓实干

· 本刊评论员 ·

年前闭幕的省委工作会议，对去年的工作进行全面回顾，对今年的工作作了明确部署。

我们欣喜地看到，过去的一年，是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的一年。农业战胜严重自然灾害夺得丰收，工业持续增长，重点建设捷报频传，国民经济主要计划指标基本实现，有的已提前实现“八五”计划目标；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等一系列重要改革陆续出台，进展比较顺利；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进一步取得成效，经济秩序继续好转，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引进外资和进出口贸易有较大幅度增长；城乡市场繁荣，各项社会事业继续发展，人民实际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当然，前进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经济运行中一些深层次的矛盾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物价涨幅过大，部分企业生产困难，一些地方社会治安不好等。这些问题应予以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今年改革和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陈邦柱省长根据省委常委讨论的意见，在省委工作会议上作了全面部署。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是：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0%左右，农业总产值增长5%，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12%，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3%，出口创汇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150元以上，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控制在13%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下。实现上述目标，必须下大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坚决抑制通货膨胀，通过发展生产，切实加强市场管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过快增长，把过高的物价涨幅降下来。二、紧紧抓住增加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两大战略任务，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三、把改革、改组、改造紧紧扭在一起抓，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抓紧扭亏增盈，加快工

业发展上台阶。四、举全省之力，进一步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五、认真研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进一步搞好财政的增收节支。六、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努力把外经外贸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七、继续推进科教与经济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在抓好经济工作的同时，要善始善终搞好机构改革，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紧紧围绕以上几个方面的工作，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拿出措施，逐条落实。

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关键是要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和良好的精神状态。要始终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把握好“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工作大局，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对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矛盾和问题，只能从改革中找出路，用改革的办法去解决，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精神的改革措施、办法都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下去。要进一步突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各级各部门在思想上要真正形成共识，在工作上真正形成合力，进一步解决好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中心的问题，解决好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到提高经济素质和效益上来的问题。要集中财力、物力、领导精力保重点，办成几件关系全局的大事，促进经济上规模、上水平，发挥整体效益。要发扬真抓实干的作风，提倡说实话、办实事，下决心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反对假大空、做表面文章，把各项工作抓落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今年是全面实现“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为“九五”发展打基础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只要我们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奋力拼搏，真抓实干，就一定能战胜各种困难，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开创新的更好的局面。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 期

1995年1月15日出版

刊名题词：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领导题词	王茂林、陈邦柱、刘夫生、刘正同志为 本刊题词
卷 首	明确任务 真抓实干 本刊评论员
领导讲话	陈邦柱同志在省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5)
国 务 院 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简 化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出国(境) 审批手续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4〕105号) (11)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南省贯彻〈国务院 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 施意见》和《湖南省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4〕34号) (12)
省 政 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经济 体制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4〕29号) (1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物价 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 通知(湘政办发〔1994〕30号) (20)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 政 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4〕31号) (23)
本刊特稿	湖南省各界公祭炎帝陵文 (26) 同心协力谱新篇 怀化行署专员 吴宗源 (27)
专题报道	五强溪水电站首台机组并网发电 陈齐鸣 (29)
企业巡礼	转换机制 适应市场 水电八局局长 湛世明 (30)
政务信息	我国将实施“丰收计划”等四则 (31)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名单 (32)
收发文目录	1994年12月份收发文目录 (32)
以史为镜	乐喜以不贪为宝等二则 周义祥辑 (26)
封 页	水电部第八工程局 封一、二、三、四

编委会主任：黄石根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李妙和
姜儒振
谢先阳
邹传庆
李铭九
刘明欣
总 编 辑：姜儒振
责 任 编 辑：张思京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政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CN43—1004/D
广告经营许可证：湘工商广字 035 号
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省政府院内
电话：(0731)2212222
邮政编码：410011
印刷：长沙市美术印刷厂(四封)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陈邦柱同志 在省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94年12月15日）

一、对1994年形势的估价

1994年，全省上下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正确把握和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改革整体推进、自然灾害严重的情况下，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较大成绩。国民经济主要计划指标基本实现，有的提前完成“八五”计划目标。预计1994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1529亿元，增长11%；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1054亿元，增长14%；农业总产值658亿元，增长6%；乡镇企业总产值1300亿元，增长54%；第三产业增加值435亿元，增长11%；消费品零售总额630亿元，增长29%；外贸出口19亿美元，增长19%；地方财政收入可完成75亿元左右，上划中央“两税”87亿元的目标经过努力可基本实现；农民人均纯收入1107元，增加250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加100元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为9‰。各项社会事业继续发展。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保持了稳定。回顾总结1994年工作，有这样几个突出特点：

（一）在改革措施出台很多、力度和难度很大的情况下，实现了平稳推进。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认真实施了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等宏观领域一系列重大改革。这些改革进展比较顺利，取得了较好效果。国有企业改革、农村改革以及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市场体系培育等各项配套改革也有新的进展。

（二）在自然灾害频繁而又严重的情况下，农业仍然夺得了丰收。1994年我省受灾次数多，时间长，损失大。全省14个地州市不同程度地受灾。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领导下，全省军民万众一心，奋力抗

灾救灾，不仅保住了沿江几个重要城市和重要工矿区的安全，保住了重点堤垸和水库的安全，保住了京广线等重要交通动脉的畅通，而且夺得了农业全面丰收。全省粮食总产量预计541亿斤，比1993年增产15亿斤，接近历史最高水平。棉花和油料分别达到440万担和1940万担，比1993年增加18.4万担和35.7万担，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其他种植业和养殖业，除烤烟、茶叶减产外，均增产增收。

（三）在宏观经济环境偏紧的情况下，保持了经济的健康运行和发展。在经济发展上，坚持实施“结构效益”战略，走“一调整、两提高”的路子，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特别是五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有了较快的发展。在基本建设上，加快“水、电、路、通信”重点项目建设。张家界机场顺利通航；岳阳火车站正式开站使用；省门第一路——长永高速公路、长沙北大桥东接线和莲易高等级公路即将于年底竣工通车；五强溪电站已关闸蓄水，第一台机组年底发电；铁山水库北干渠全部建成；石长铁路和湘黔线电气化改造、浙赣复线工程进展顺利；“165”通信工程建设加快，邮电通信进入了全国先进行列。在企业扭亏上，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面年底可降到38%，比1993年减少5个百分点，亏损额可下降10%。在对外开放上，注重创汇与创利并举，改善和优化利用外资的结构，来湘投资的大财团增多，投向基础设施的项目增多。在财政上，狠抓收入，大力培育新的财源、税源增长点，把预算内外资金捆起来使用，缓解了财政困难，省直机关和绝大多数地市县干部新增工资已基本兑现。在金融上，坚持“紧中求活，严中求序，稳中求进”，把整顿金融秩序与推进金融改革

结合起来,促进了经济发展和金融形势的继续好转。到11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98.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增加213.6亿元。

(四)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级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文选》以及市场经济知识和科技知识,在县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提高执政水平和领导能力的讨论,在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民主集中制教育,下大力抓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和整顿,加强跨世纪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反腐败斗争继续深入开展。各项社会事业都有新的进步。

(五)在社会矛盾很多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保持了社会的稳定。在农村开展了集中整治社会治安统一行动,在城镇展开了以整顿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为重点的“夏季攻势”,开展了严打整治斗争,并进行了集中整治交通秩序、整顿文化娱乐市场、“扫黄”“打非”等专项斗争,维护了全省社会政治稳定。

1994年能取得这样好的成绩,确实是来之不易的。这是全省各级各部门紧密结合湖南实际,认真贯彻中央一系列指示精神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共同努力、顽强拼搏的结果。

当前经济生活中的矛盾和困难,最突出的是物价涨幅过大,预计全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比去年上涨24%和25%。国有企业效益差和财政困难的状况没有大的好转,农业基础仍比较脆弱,经济运行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这些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切实解决。

二、1995年经济发展和改革的主要任务与措施

1995年全省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继续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动员全省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进一步解决思想,振奋精神,奋力拼搏,真抓实干,抓紧抓好经济建设、改革开放、社会稳

定、党的建设四件大事,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八五”计划,以优异成绩迎接我省第七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改革和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是:改革上,总的是围绕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一个“突破”,抓好一个“完善”,即在国有企业改革上取得新的突破,对宏观管理体制的改革进行完善。经济发展上,总的是围绕启动开拓市场,调整优化结构,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突出抓好“一个控制”,认真实施“二三四五”工程,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一个控制”,就是坚决控制通货膨胀,把过高的物价涨幅降下来。“二三四五”工程,就是农业上的两大战略任务,即稳定发展粮棉油生产、增加有效供给,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工业上的“三改”,即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培育发展壮大一批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基础设施上的四个重点,即抓紧抓好路、电、水、通信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五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即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第三产业、三资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1995年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是: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0%左右,农业总产值增长5%,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12%,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3%,出口创汇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150元以上,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控制在13%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下。其他各项事业都要有一个更大的进步和发展。

为了实现上述指导思想和目标,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必须更好地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突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必须握紧拳头保重点,集中力量办大事。必须大力倡导务实作风,致力于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必须注重凝聚人心,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为了实现上述指导思想和目标,在工作上,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决抑制通货膨胀,把过高的物价涨幅降下来

必须继续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作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关键环节。各地要进一步认真贯彻国务院提出的十条措施,特别是针对这

次通货膨胀的特点和形成的主要原因，突出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大力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农产品涨价的主要原因是农产品供求失衡。抑制通货膨胀，根本途径是大力增加粮棉油等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当务之急是抓好“菜篮子”工程。各个城市都要根据现有实际消费人口，对菜地面积重新进行规划，按规定标准补足种好，并加强二、三线基地建设。要大力发展养殖业，特别是扶植养猪、养鸡大户。要积极发展水产和牛羊等草食动物，积极发展特种养殖。要抓好饲料生产，大办饲料工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要抓紧建立健全粮食和副食品风险基金，抓紧建立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使政府对市场和物价的调控有可靠的物质基础。还要切实关心群众生活特别是贫困面，采取多种措施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

第二，切实加强市场管理。首先是国有商业部门要从严要求，真正承担起调节市场、平抑物价的重要责任。同时，要加强对非国有商业的管理，着重抓好生猪和蔬菜市场。对城市上市猪肉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验、统一纳税、分散销售”。要反垄断、反暴利、反假冒，狠抓“打霸”、“打假”。要严格控制提价和收费措施的出台，继续努力抓好粮食、棉花、食油、猪肉、蔬菜和化肥六种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和整顿，确保这些商品价格的基本稳定。要管放结合，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活，真正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要保护合法经营，保护中间环节的正当利益。

第三，要把控制物价同启动市场结合起来抓，既坚决把过高的物价涨幅降下来，又有效地防止经济“滞胀”。1994年物价上涨，不但没有形成抢购风，反而银行储蓄大量增加，工业品市场相对平淡。必须积极启动和开拓市场，对正当的合理的消费要鼓励，要引导。对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坚决，特别是不能再盲目铺新摊子，但对那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技改项目，经过批准，要加快建设进度。最近，省里就住房制度改革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省里的方案加快房改。还要抓住目前消费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积极

创造城乡新的消费热点，扩大市场容量，促进生产发展。

(二)紧紧抓住两大战略任务，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1995年总的是要稳定发展粮棉油生产，确保全省粮食产量530亿斤左右，棉花产量突破500万担，油料突破2000万担；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进一步提高林牧副渔和二、三产业在农业和农村经济中的比重，加快农村致富奔小康的步伐。

第一，充分挖掘现有耕地的潜力，加快丘岗山地开发。大力发展“一优两高”农业，通过依靠科技、改造低产田，开发吨粮田、建设商品粮棉基地等措施，提高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稳产高产。要把丘岗山地开发作为农业上新台阶的战略性措施来抓。

第二，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从全省来讲，要重点抓好8条龙，即茶叶、生猪、油菜籽、林木、水果、蚕桑、蔬菜、名优特种水产。要围绕这8条龙连片开发基地，实行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经科教一体化经营，培育形成一批龙头企业、交易市场和中介组织。各地也要根据本地资源优势，确定主导产业，建立各具特色的龙型经济实体。

第三，更快更好地发展乡镇企业。各级必须毫不动摇地把乡镇企业作为第一新的经济增长点，紧紧抓住不放。要继续坚持大发展、大提高并重的方针，着重在大提高上做文章。全省乡镇企业要在提高效益的前提下产值增长25%以上，特别是乡办工业要有一个更大的发展。要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创造更好的外部环境，切实解决部分乡镇企业税松费重的问题，税要严格依法征收，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要继续执行，不合理的收费要取消。乡镇企业本身要强化内部管理，巩固发展机制优势，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在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同时，要进一步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并引导他们向加工、开发、高科技领域拓展。

第四，立足抗灾夺丰收。当务之急是要善始善终抓好冬修水利建设，全省水利会议确定的5项任务要确保完成。要抢在1995年春耕大忙之前，把计划规定的水利工程拿下来。同时及早做好思想、组织、物资、器材

各方面的准备，争取主动。

第五，千方百计增加农业投入。在积极争取中央和各部门支持的同时，各级财政要尽力增加对农业的投入；银行对农业的贷款要有较多增加；认真落实省里颁布的《征集防洪保安资金暂行规定》，抓好社会集资办水利；办好农村合作基金会，积极筹建农村合作银行。农业投入要以农民为主体，引导和组织他们更多地投资投劳。还要在利用外资上有所突破。

（三）把改革、改组、改造紧紧扭在一起来抓，加快工业发展上新台阶

总的思路是：坚持把生产关系的调整与生产力的提高紧紧扭在一起来抓，做到改革、改组、改造“三位一体”，有机结合，促进整体素质和效益的提高。

第一，围绕“转机、建制”，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分类指导，综合治理。一方面，要认真抓好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的现有股份制企业的完善。另一方面，面上企业包括县办工业企业和城市中小企业，主要是进一步落实“转机条例”。同时要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做一些打基础的工作。当前关键是要抓好3个环节：一是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政企分开的核心是要把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真正还给企业，把企业推向市场。政府要尽量少实行政政干预和优惠，多发挥企业的主观能动性。今后，政府主要是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依法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实现保值增值，抓好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切实为企业提供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政府各主管部门包括转体部门，要加强行业规划，引导企业按国家的产业政策发展，不断提高素质和水平。二是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所有企业都要针对自己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卓有成效地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管理要与深化内部改革和加强班子建设结合起来。领导班子至关重要，从某种意义上说，企业经营者对企业的命运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各级要把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有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要

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发挥职工的主人翁作用，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把蕴涵在职工中的巨大创造潜能激发出来。三是逐步建立以养老和失业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要进一步扩大覆盖面，1995年把养老和失业保险扩大到城镇所有国有、集体、股份制、私营企业职工，个体劳动者和“三资”企业的中方职工；养老保险要逐步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加强保险基金的社会统筹，逐步解决条块分割的问题；规范保险基金的营运和管理，确保基金保值增值，使其发挥更大作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中央已制订整体方案和若干个文件，有关部门要抓紧准备具体意见，尽快拿出实施方案。同时，要围绕企业改革，继续完善财政、金融、外汇外贸、计划、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等宏观领域的改革，通过宏观体制改革的完善进一步推动企业改革的深化。

第二，抓好改组、改造，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和拳头。要下决心“治散、治小、治差”，下功夫“调优、调高、调大”。基本思路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依据，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效益为中心，着力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扶优扶强，分层次地采用国内外高新技术或技术含量较高的成熟技术进行改造，努力培育一批支柱产业、优势企业和拳头产品，尽快提高我省工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九五”期间，全省技改投入力争突破1000亿元。对已经形成的支柱和拳头，如钢铁、烟草、有色、建材等，要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壮大。同时，抓住有优势、有基础、有潜力的汽车、轻工（主要是造纸、陶瓷、皮革、食品）、医药、纺织、电子等行业，培育发展一批支柱拳头。其他行业，也要通过调整、改造，扶优扶强，形成自己的拳头。要着力抓好100家重点企业和40种（类）拳头产品的技术改造。通过几年努力，使全省工业总体水平上一个新台阶。1995年把衡阳钢管厂高压锅炉管生产线、曙光电子管厂彩色显像管工程、湖南动力机厂6105柴油机生产线等十二项技改项目，作为重中之重，集中投入，尽快形成效益。

为了保证这些目标的实现，首先要进一

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其次要精心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再次要多渠道筹措技改资金。最后要抓好组织落实，保证项目搞成功。

第三，注重解决现实问题，为搞好搞活企业创造条件。一是资金问题。必须标本兼治，“三管齐下”：首先是不能再制造新的积压，其次是对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和产品，要千方百计注入资金，银行要继续给予支持。再次是要建立信用，解决拖欠。二是扭亏增盈问题。严格扭亏目标责任制，确保1995年全省企业亏损面再下降5个百分点，亏损额下降10%。三是企业历史包袱问题。现在中央对这个问题正在研究解决办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摸清情况，澄清底子，作好有关准备。四是困难企业职工的基本生活问题。对特困企业、停产企业要通过多种途径，特别是启动内力，共渡难关。在社会保障制度没有健全之前，还要采取一些过渡办法。依法破产的企业，其资产转移和拍卖所得，首先用于安排好职工的转业、培训和基本生活。

(四) 举全省之力，进一步抓好基础设施建设

1995年的重点项目建设，一是要续建几大工程，主要的有：洞庭湖防洪治理完成第一期工程；五强溪电站确保第二、第三台机组发电；石门电厂确保第一台机组发电；长潭高速公路完成路基主体工程；石长铁路加紧建设。二是要新开工几大工程，主要的有：凌津滩水电站，江垭水库，华能岳阳电厂二期扩建，长沙至宁乡段高速公路，湘潭化纤厂聚脂切片等。还要抓紧做好几大工程的开工准备，主要的有：湘潭、望城电厂，湘潭至耒阳高速公路，湘江航道二期整治，洞氮第二套合成氨扩建等，并积极争取涿天河水库等工程立项。

完成这些重点建设工程，要千方百计搞好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自觉保重点，从各方面开绿灯；要结合投资体制改革的完善，对重点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使之对筹划、筹资、建设直至生产经营、归还贷款以及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努力做到按合理工期精心组织施工，加强现场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投产和工程质量。

(五) 认真研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

进一步搞好财政的增收节支

生财，根本的是要加强新税制下的财源建设。对上次省财源建设工作会议提出的8条路子，各地要因地制宜，认真落实。省里要继续抓好“3581”工程的实施，促进县市财政收入上新台阶。

聚财，核心是要通过改革的办法，把各种分散和流失的财源集中到财政上来。首先，要增强全社会的纳税观念，强化税收征管，切实解决“跑、冒、滴、漏”问题。其次，要进一步强化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把预算内外资金捆起来使用。原则是：集中管理，统一营运，使用方向不变，保证用于重点。要坚决贯彻省人大颁布的“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各地要根据自己的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用财，就是要严格支出，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保证重点。必须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克服奢侈之风。要坚持量入为出，重点保工资发放，保必要的生产建设，努力做到收支平衡。

(六)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努力把外经外贸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第一，更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进一步拓宽思路，大胆参与国际竞争，在招商引资的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特别要重视利用外国政府、世界金融组织的优惠贷款。关键是要选准项目，积极争取。要着眼于搞活存量，提高素质，从推动企业产权、股权、经营权的出让、转让、嫁接改造等方面入手，选择一些企业经过批准后大胆进行试点探索。利用外资不仅要在量上有个大的增加，而且更要在质上有个大的提高，要结合我省经济发展战略，注重结构，注重效益，要有还贷机制。要着力引进大财团、大项目，注重把外资的投向引导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和优质高效创汇农业、基础产业和大中型老企业技术改造，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要突出抓好“五区一廊”及其两个国家级、4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使之在扩大利用外资的数量和质量上有个大的增加和提高。

第二，着力改善投资环境，既要继续加强硬环境的建设，更要注重软环境的改善。全

省上下左右都要增强开放意识,从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入手,造成一个开放的氛围。特别是要改进服务,搞好协调配合,解决办事关卡多的问题。

第三,坚持创汇与创利并重,进一步做好进出口工作。要通过完善外贸体制改革、大力拓展国际市场、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切实办好“三资”企业、加强内外贸结合等,确保明年出口创汇任务的完成。要把效益放在突出位置。所有外贸企业都要加强内部管理,坚持勤俭节约,尽力降低费用,1995年不允许增加新的亏损,并要消化一部分老的亏损。今后对外贸企业既要考核创汇指标,更要考核创利指标,并把个人收入与创利挂起钩来。同时,要围绕提高我省的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做好进口工作。

第四,充分利用我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旅游事业。进一步做好外事、侨务、对台等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扩大对外开放中的作用。

(七)继续推进科教与经济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要大力推广实用技术,积极开展科技攻关,认真组织各种科技致富工程的实施。要认真实施1994—2000年我省高科技产业发展计划,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步伐。要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科研单位以各种形式与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大力扶持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建立和完善技术市场和技术中介组织,促进科研成果更多地进入生产领域。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工作会议精神精神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

(八)善始善终搞好机构改革

1994年以来,按照省委的部署,省、地、县全面进行了机构改革,下一步要进一步在理顺关系、转变职能、提高效率上下功夫。1995年还要进行乡镇机构改革。设区的县可以考虑先撤区,建镇并乡要因地制宜,有的可以与撤区连动实施,有的可以分步实施。其他县市也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进行建镇并乡工作。

在抓好经济发展的同时,要继续严格控制人口增长。要继续强化计划生育工作目标

责任制,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要认真抓好“三三金桥工程”的实施,确保1995年人口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为改革和发展提供坚强的保证,创造良好的环境

(一)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要真正把两个文明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来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要突出抓好理想纪律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一步加大“扫黄”“打非”工作的力度,加强阵地建设,继续抓好“五个一工程”。

(二)进一步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要高度重视法制教育,不断增强全民的法制意识。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强地方立法特别是经济立法工作。各级各部门领导要努力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要继续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大打击犯罪的力度。在全省城乡实施“长安工程”。要继续加强基层治保组织建设,把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要坚持从严治警,不断提高政法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要高度重视人民内部矛盾的处理,尽量把各种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进一步改进领导工作,提高执政水平

一是提高宏观驾驭能力。二是确保政令通畅。要努力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要强化组织纪律观念,各级领导特别是县以上领导要自觉维护中央的方针、政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自觉维护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权威,真正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要坚持从严治政,认真解决一些单位和地方要求不严、管理松散的问题。三是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一切为了人民作为根本指导思想,贯穿于全部工作的始终。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反腐倡廉,深入、持久、更有成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 等部门关于简化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出国（境）审批 手续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4〕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体改委、外交部、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简化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简化境外募集股份并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 出国（境）审批手续的意见

国务院：

为使经国务院批准向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有关业务人员（包括董事、监事、经理），能够及时到境外办理有关证券业务，需要简化其出国（境）审批手续，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公司可根据在国外开展有关证券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拟定2至10名确需经常派遣出国的本公司相当于司局级及司局级以下有关业务人员，报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外事局（司）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按规定权限批准后，实行一年一次审批、年内多次出国有效的办法。即上述人员每年度第一次出国仍按原规定报批，经批准后一年内需要再次出国的，由本公司负责人批准。公司其他人员临时出国，仍按原规定逐案报批。

二、公司可根据在港澳地区开展有关证券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拟定不超过3名确需经常派遣赴港澳地区的本公司相当于司局级及司局级以下有关业务人员，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批准后，实行一年一次审批、年内多次赴港澳地区有效的办法。即上述人员每年度第一次赴港澳地区仍按原规定报批，经批准后一年内需要再次赴港澳地区的，由本公司负责人批准，不计入年度临时赴港澳地区人数控制指标。公司其他人员临时赴港澳地区，仍按原规定逐案报批。

三、原地方所属企业改组的公司，凭出国任务批件和人员审查批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申办护照，并委托代办签证；在北京的原中央所属企业改组的公司，向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外事局（司）申办护照并委托代办签证；不在北京的原中央所属企业改组的公司，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申办护照，并委托代办签证或委托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外事局（司）代办签证。

四、经批准实行一年一次审批、年内多次出国（境）有效办法的有关业务人员，如需个别调整，按上述规定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以上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国家体改委
外交部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印发《湖南省贯彻〈国务院关于 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 意见》和《湖南省职工住房公积金 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4〕34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1994年12月15日

湖南省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以下简称《决定》)，是指导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文件，各级政府要按照《决定》确定的基本目标和近期任务，积极推进我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力争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城镇住房制度，使全省城镇居民住房达到小康水平。现就贯彻《决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一) 全省所有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均应按照“个人存储、单位资助、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的原则，从1995年1月1日起交纳住房公积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已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做好巩固完善工作。

(二) 住房公积金由在职职工个人及其所在单位，按职工个人工资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逐月交纳。1995年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交率各定为5%。财政困难的市、县，对已购房职工，单位

部分可暂不实行，个人部分应按规定交纳。按5%确定住房公积金缴交率有困难的市、县，报请省房改领导小组批准可适当下浮。以后随着经济发展和个人收入的增长，缴交率由市、县人民政府报经省房改领导小组批准逐步调整提高。“三资”企业及其中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交率，起步阶段可按不低于5%掌握，具体比例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报省房改领导小组备案。

(三) 住房公积金作为一项职工长期性住房储蓄，归职工个人所有，定向用于职工家庭购买、建造和大修自住住房。职工出国定居或离退休、离职时，本息余额一次结清，退还职工本人。职工住房公积金本息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按《决定》规定的开支渠道拨付、列支。对未经批准不为职工交纳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交率的单位，计划、建设、规划、国土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建房手续，银行房地产信贷部不得

为其发放购建房贷款,房改部门不得审批其集资建房,税务等部门对其集资建房不得给予税费减免,其职工无权购买安居住宅。对不按期交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加罚滞纳金。

(五)按照责权利一致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政策制定本地区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管理等有关具体规定,审批住房公积金的使用计划和财务收支预决算。各市、县房改办及省直房改办下设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付、核算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使用计划以及承担当地政府委托的其他房改资金等管理工作。住房公积金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委托专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办理,受托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应根据同级政府批准的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委托协议,审定、发放和回收贷款。住房公积金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增强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安全性。

二、积极推进租金改革

(一)逐步提高房租支出占职工家庭收入的比重。1995年全省住房租金平均水平提高到占双职工家庭平均工资的5%以上,即在1994年月平均租金水平基础上每平方米平均提高0.2元。到2000年,住房租金争取达到占双职工家庭平均工资的15%。

各市、县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实现2000年的提租目标,制定并公布2000年以前租金改革规划,逐步提高住房租金。有条件的城市或单位,可以加大提租力度,较快实现向成本租金和市场租金的过渡。

(二)在租金水平达到成本租金以前,新建公有住房租金标准应高于同期现住房的租金标准。也可以规定职工承租新建公有住房实行同期现住房租金标准,另交纳租赁保证金或认购住房债券。继续实行超标准住房加租办法。新房新制度和超标准住房加租办法由各市、县确定。对过去超标准住房未实行加租的,各级政府要认真检查,切实纠正。

(三)租金调整后,对离退休职工、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社会救济对象和非在职优抚对象等,在一定时期内仍实行减免补贴政策。

红军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职工,新增房租全额免缴,本人去世后,其配偶可继续享受;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职工,新增房租减免

50%;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职工,新增房租减免30%;退休职工新增房租支出过多造成生活困难的,可酌情减免,具体办法由各市、县确定。以上减免仅限离退休职工在规定住房标准内的新增房租。

政府民政部门确认的社会救济对象和非在职的优抚对象,单独居住者,新增房租全额免缴,与亲属同住者,按当地职均住房面积增支部分减免。

(四)单位对职工家庭住房租金补助和补助金的列支、单位租金收入管理,按《决定》的规定办理。

三、稳步出售公有住房

(一)城镇公有住房,除下列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不宜出售的公有住房包括:危房、已列入近期规划拆迁改造的住房;地处临街宜改造为营业用的住房;庭院式住房、平房;市区内二层(含二层)以下的楼房;产权有争议的住房;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风景名胜区域内列为景点的住房以及市、县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其他住房。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坚持自愿原则,允许不愿购买的职工租住公有住房。新建公有住房和腾空的旧住房实行先售后租,并优先出售给住房困难户。

(二)向高收入职工家庭出售公有住房实行市场价,向中低收入职工家庭出售公有住房实行成本价。目前以成本价售房确有困难的市、县,可以实行标准价作为过渡。高收入家庭和中低收入家庭的界定标准,由各市、县根据实际情况测算报省房改办审定。

(三)各市、县都应按照《决定》和本实施意见的规定测算出当地的标准价和成本价。各市、县在测定成本价时,小区级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和按省政府湘政发[1994]18号文件对安居住宅减免的相应税费部分可不计入成本价。凡是成本价高于标准价的市、县,可以实行标准价出售公有住房,反之则应实行成本价售房。

凡实行标准价售房的市、县,应允许企事业单位选择按成本价售房;实行按标准价售房的单位,应允许职工选择按成本价购房。

(四)各市、县应从本地实际出发,售房价格要逐步由标准价向成本价过渡。新房负担价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的倍数要逐步提高,2000年以前达到3.5倍,具体倍数由省房改领导小组确定。出售公有住房的标准价和成本价,由市、县人民政府按年度

报省房改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执行。售房价格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第二年6月30日,各市、县应于每年6月底前公布下年度的售房价格。

(五)公有住房出售应坚持先评估后出售的原则,按成本价、标准价出售的住房,由政府房改部门委托具有房地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按规定的售房价格、面积计算办法、装修标准等逐户丈量实地评估。发现弄虚作假者,追究当事人和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职工预购在建公有住房,只能按建成交付使用当年的标准价或成本价结算。

(六)职工按标准价和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按《决定》规定给予职工现住房折扣和工龄折扣。职工参加工作前攻读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学习年限视同工龄给予工龄折扣。

(七)职工按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每个家庭只能享受一次。在同一城镇范围内有私房且人均建筑面积在当地人均建筑面积水平以上的,不能按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

职工家庭在本省内跨市、县迁移,凡按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售房政策购买的公有住房按以下规定退交原售房单位的,可在迁入地新单位按标准价或成本价购买一套公有住房;原按成本价购买的,按退房时的成本价退交原售房单位;原按标准价购买的,按退房时的标准价退交原售房单位。单位在向职工退房价款时,应扣除原给予的现住房折扣、工龄折扣和一次性付款折扣。凡未按原售房政策购买的公有住房,只能按规范后个人拥有的产权比例与退房时成本价计算退房款(并应扣除原给予的优惠),方可在迁入地新单位按标准价或成本价购买一套公有住房。

(八)出售公有住房,按建筑面积计价。每户建筑面积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楼梯、走廊等共用部分面积分摊到户。

(九)职工按成本价或标准价购房面积控制标准,一般职工为65平方米;科级干部为75平方米;县处级干部为85平方米;地厅级干部为110平方米。党政机关、群众团体职工按职务确定购房面积控制标准。企事业单位中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中、高级知识分子购房面积控制标准,由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以上是购房面积控制标准,不是必须达到的分

房、建房标准。各市、县及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购房面积控制标准内确定本地职工购房面积控制标准。超过购房面积控制标准的,15平方米以内部分按成本价全价计价,15平方米以上部分按市场价全价计价。

(十)职工购房按《决定》规定的付款方式办理。一次付款折扣率由省房改办按《决定》有关规定统一确定。

(十一)职工购房按《决定》规定明确产权,规范住房交易行为,领取统一制定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职工出售、出租、赠与、继承及以其他形式转让所购住房,按国家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十二)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后,住房室内各项维修开支由购房人负担。售房单位从售房款中提取15%作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维修基金,其利息用于支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购房职工按各自占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公有住房出售后,有条件的单位要在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组建物业管理机构。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物业管理企业和社会化的房屋管理、维修、服务,对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实行社会化管理,平等竞争,方便住户。各市、县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养护管理具体办法。

(十三)国有住房的出售收入按住房产权关系和一定比例上交同级财政和留归单位,分别纳入城市住房基金和单位住房基金。其他公有住房的出售收入,归单位所有,纳入单位住房基金。城市住房基金年度使用计划由财政部门会同房改部门编制,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单位住房基金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户,单位住房基金年度使用计划,需报经同级政府房改办批准。各级住房基金目前均存入政府指定的专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全部用于住房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严禁挪用。

(十四)职工按成本价或标准价购房,免征一次性契税,职工自住期间,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费;单位向职工按成本价或标准价出售公有住房所得收入,免征营业税;新建成投入使用的公有住房,以成本价、标准价向个人出售,其个人出资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零税率给予照顾;房屋评估、办理住房过户和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时,只能收取房屋估价费、买卖管理费,收费按规定标准的30%收取。

四、加快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

(一)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逐步建立起以中低收入职工家庭为对象、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体系,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当前,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重点就是抓好安居住宅的建设、分配,认真做好“安居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快危房户、无房户、住房困难户的解危解困步伐。

(二) 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应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和国家、单位、个人合理负担的原则。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计划、规划、税费等方面按省政府湘政发〔1994〕18号文件对安居住宅的扶持政策办理。经济适用住房要合理设计,实行一般标准装修,降低住房造价。多渠道筹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资金,各级住房金融通应优先保证用于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金融部门在信贷等方面应予以支持。

(三) 房地产开发公司每年的建房总量中,要拿出20%以上做为经济适用住房,由同级政府用于安排住房解危解困。在建房、售房等方面,对离退休职工、教师和住房困难户应予优先安排,具体办法由各市、县确定。

(四) 继续鼓励集资合作建房,发展住房合作社。凡城镇职工、且夫妻双方均有同一城镇常住户口的无房户、拥挤户、愿退出现租住公房户,以及在同一城镇有私房、但人平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均水平、又无法扩建的户,都可以户为单位申请参加职工集资合作建造住宅。已购买公有住房的职工,不能申请参加集资合作建房。

职工集资标准一般应按占住房成本价30%以上比例确定,具体集资标准,由各市、县和单位根据房屋结构确定。鼓励职工按成本价或标准价全额集资,按成本价全额集资的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按标准价全额集资的住房个人拥有部分产权,未按标准价全额集资的,住房产权属国家或单位所有,集资职工可获得住宅使用权,其使用年限、租金标准和职工个人集资款的处理,由组织单位和集资职工协商议定。产权属国家或单位所有的集资房可向集资职工出售,按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政策办理,原集资款可转作购房款,多退少补。

职工集资建造住宅,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建筑

面积和装修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超过住房控制面积标准的,其超过部分按市场价交纳集资款,超标装修的要按实计价,并一次付清。

集资建房职工个人出资部分的税费减免,按省政府湘政发〔1994〕18号文件有关安居住宅的扶持政策办理。单位出资部分的税费减免,区别不同情况酌情处理。

五、搞好原售房政策与《决定》规定的售房政策的衔接

1994年1月1日前出售的公有住房,经省房改领导小组审批、并按批准的房改方案实行的试点市、县和单位,按售房当年售价占成本价的比重确定个人拥有的产权比例;其余的均须按售房当年售价占1994年度成本价的比重确定个人拥有的产权比例。提倡购房人按《决定》规定的售房政策,即按1994年度的价格标准、售房折扣、产权比例计算办法进行规范,并补交购房款,原交房价款连同补交金额合并计算为累计购房款,相应提高个人拥有的产权比例。从有利于售房政策的衔接、筹集更多的建房资金、加快住宅建设出发,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原已购房的领导带头补交房价款,提高个人拥有的产权比例。

1994年1月1日后所出售的公有住房和预购1994年1月1日后交付使用的公有住房,一律按《决定》和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售房政策进行规范。

原有关文件规定出售公有住房的标准价和最低价一律停止执行。

六、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积极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一)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作为九十年代经济工作的一个战略重点来抓,切实加强对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要赋予同级房改领导小组相应的协调决策权力,建立健全房改工作机构,确保住房制度改革积极稳步推进。

(二) 各市、县要根据《决定》和本实施意见的统一政策,结合本地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因地制宜,抓紧制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有对前段售房政策与新政策的衔接意见。市、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和以后的年度实施方案,经行署和州、市人民政府审查报省房改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各行署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可制定本地区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指导性方案,报省房改领导小组备案。所有单位(铁路系统、国家统配煤矿、部队除外)不论隶属关系,都应执行所在市、县政府经省批准的房改方案以及相应的部署。

(三)各市、县应结合房改,从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城镇住房制度出发,相应调整城镇建设规划和住宅建设布局规划,逐步实行住宅区与工作区分离。从现在开始,原则上应停止再在工作区内建住宅的做法,以利于住房新制度的顺利推行。

(四)加快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步伐。企业房改是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重点。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应结合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劳动工资制度改革,把对职工住房管理从以往与生产性房产的混合管理中逐步分离出来,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率先实行住房商品化、社会化。

(五)住房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

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省房改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省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协调和分类指导,各部门都应在同级政府房改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支持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各部门有关住房制度改革的文件应与同级政府房改办协商后下发,以保证住房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六)各地要认真做好住房制度改革的宣传工作,新闻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帮助广大干部群众理解、支持、参与住房制度改革。要加强对各市、县和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检查督促,严肃房改纪律。对不执行国务院和省的统一政策、低价售房、变相增加优惠和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住房制度改革政策与规定,与《决定》和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决定》和本实施意见执行。

(八)本实施意见由省房改办负责解释。

湖南省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住房保障体制,形成稳定的住房资金来源,提高职工解决自住住房能力,逐步实现住房商品化、社会化,现根据《湖南省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是一种长期性住房储金。在职工工作期间,由职工个人和所在单位按职工个人工资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逐月交纳,归职工个人所有,作为职工个人住房基金,专户储存、统一管理、专项使用。

第三条 全省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指具有城镇常住户口的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职工及其他就业者、“三资”企业中方职工),均应交纳住房公积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实行住房公积金办法的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独立发薪的单位。

第四条 离退休职工、临时工、“三资”企业外方职工不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五条 各市、县房改办及省直房改办下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付、核算和编制使用计划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由在职职工个人和所在单位各按职工个人工资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交纳。1995年单位和个人的缴交率各定为5%。以后随着经济发展和职工收入的增长情况,逐步对缴存比例进行调整,具体缴存比例由市、县房改办会同财政、劳动、人事等部门共同测定,由市、县人民政府报经省房改领导小组批准。

第七条 住房公积金的缴交基数,单位缴存部分按职工工资总额计算;职工个人缴存部分,按职工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计算。工资额按国家统计局部门的规定计算。

第八条 职工个人交纳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由职工所在单位发放工资时统一从职工工资中扣交。

第九条 单位为职工交纳住房公积金的资金来源:

1、企业从企业提取的住房折旧及其他划转资金中解决,不足部分经财政部门核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2、行政事业单位首先应在原有住房资金中划转,不足部分,全额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预算拨付,差额预算的事业单位按差额比例由财政预算拨付和单位自有资金中解决。财政负担的经费,按单位隶属关系和财政体制,由各级财政分别负担。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比照企业开支渠道列支。

3、已实行住房补贴的市、县,应将住房补贴列入住房公积金。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由职工所在单位将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连同单位为职工交纳的部分,在规定时间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纳,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户”,记入职工个人名下。

第十一条 经财政、税务部门核定为严重亏损、难以按上述规定交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企业申请报批,可暂缓交纳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交率。中央驻长、省属在长企业,报省直房改办审批,其它企业报当地政府房改办审批。职工个人确因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经单位同意,可暂缓交纳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暂缓交纳住房公积金期间,单位亦暂停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向交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个人发放住房公积金存折,登记住房公积金的交存、支取情况,计付利息,接受职工查询,保证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存款和运用住房公积金发放政策性住房抵押贷款,利率标准由省房改领导小组会同省人民银行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存款免交存款准备金。职工住房公积金本息免征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入,作为政策性住房资金来源,纳入住房公积金滚动使用。

第三章 住房公积金的支付、使用和偿还

第十五条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家庭购买、建造自住住房费用及自住住房大修理支出。

第十六条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偿还和转移:

1、职工离退休、离职或出国定居时,可由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本息余额。

2、职工在调动工作单位时,其住房公积金本息余额转入新单位该职工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帐户。

3、在职期间去世的职工,由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赠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本息余额。

上述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偿还和转移,可由职工(在职期间去世的职工,由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赠人)持住房公积金存折、居民身份证和其他必需有效证明文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认办理。

第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的使用范围和顺序:

1、职工购买、建造自住住房抵押贷款;

2、职工自住住房大修贷款;

3、城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贷款;

4、单位购买、建造住房抵押贷款;

5、在满足支付需要和安排以上贷款后,余额可用于购买国债等。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上述范围和顺序编制使用计划报经同级政府审定后,下达给受委托银行。

第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的使用程序:

1、住房公积金使用人(或单位)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使用申请;

2、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住房公积金使用规定及年度使用计划和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交纳情况审查贷款申请;

3、受托银行房地产信贷部按有关规定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的使用人(或单位)进行资信审查,办理贷款手续并按期回收贷款,但不能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的使用人(或单位)以外的使用人给予贷款。

第二十条 职工购买、建造和大修理自住住房可支取本户成员的住房公积金,如果不足,可支取非本户直系亲属的住房公积金,但必须经其本人同意,并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认。

第二十一条 职工支取住房公积金购、建的住房出售后,须将支取的住房公积金如数存入职工原住房公积金的户头内。

第二十二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得用于个人住房内部装修、认购住房建设债券和交纳租金、租赁保

证金等费用。

第二十三条 单位按时为职工交纳住房公积金的,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购、建住房贷款,但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本单位职工名下住房公积金总额的80%。

第四章 住房公积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统一政策制定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及管理有关具体规定,审批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和财务收支预决算,实施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领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具体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付、核算和编制使用计划等管理工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增强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安全性。

第二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职责:

- 1、核定住房公积金的缴交基数;督促各单位按月缴住房公积金;
- 2、编制住房公积金年度使用计划;
- 3、审查住房公积金使用人(或单位)的使用申请;
- 4、偿还职工住房公积金本息;
- 5、审批职工支取转移住房公积金;
- 6、监督、检查受委托银行房地产信贷部按协议办理住房公积金存贷款业务;
- 7、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
- 8、进行住房公积金的核算,编制财务收支预决算;
- 9、代管政府委托的其他住房资金。

第二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委托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办理。受委托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要按照委托协议的规定,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报送报表和交割凭证,接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及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财政部门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未经批准不为职工交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在一定时间内取消其申请购建住房贷款资格;对不按期交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督促交纳,并对迟交部分按日收缴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住房公积金,违者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返还,并按人民银行规定的一般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和处以罚息。对挪用住房公积金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受托银行及其下属经办机构不按委托协议和政府审批的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办理住房公积金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按违约处理,对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对其委托。对于违约处理,应在各地与受托银行签订的房改金融业务委托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三条 省有关部门制定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配套政策,应与省房改办协商一致,然后下发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房改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4〕29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4年11月8日

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精神，保留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体改委）。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省体改委要进一步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简简政，提高效率。

一、职能转变

省体改委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的规划、协调和制定法规、开展试点的职能。从湖南的实际出发，对我省新经济体制的建立进行规划和提出实施方案，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意见；加强对城市改革与农村改革、单项改革与综合改革的协调、衔接与配套；参与地方重要经济法规的研究和制订；加强对重要改革试点的组织工作。

二、主要职责

省体改委是省政府综合管理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研究制订全省经济体制改革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指导有关部门和地区制订本部门、本地区的经济体制改革规划，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和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

（二）负责组织、推动贯彻实施国家和本省出台的重大经济体制改革举措，指导、督促和检查改革规划、方案的执行情况。综合全省经济体制改革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体改委报告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情况、问题，并提出建议。

（三）指导和协调地区、部门、行业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试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要改革的试点，制定和完善改革方案与政策，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四）组织制订企业综合配套的法规、政策和方案，组织企业的重要改革试点，指导和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集团的发展，促进企业组织结构优化。

（五）根据省政府授权：为主承办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按湘政发〔1992〕18号文件规定，牵头组建全省性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及省际之间的企业集团或企业兼并联合，会同有关综合经济主管部门审批。

（六）参与地方有关综合性经济法规的制定。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宣传。组织经济体制改革干部的培训。

（七）承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体改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体改委设7个处室。

（一）办公室〔同时挂人事处牌子〕

负责文电处理、文印、收发、会议组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图书资料、信访接待、提案办理、机要保密、信息等工作。归口管理机关内部的规章制度，负责机关行政后勤、财务、房产、机关保卫、计划生育等管理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档案、培训、劳动工资和公务员考核评定晋级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

（二）综合处

综合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问题。组织制订中长期改革总体规划和年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指导和组织城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组织或参与起草有关重要的经济法规。研究和协调经济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衔接。组织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配合

有关部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宣传。负责起草省体改委的综合性文稿。研究国内外尤其是兄弟省市的改革经验。

(三) 宏观调控体制处

参与制订和协调我省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体制改革方案以及相应的配套措施,组织和参与上述有关改革措施的试点。组织经济形势分析,进行宏观经济重点问题的研究。

(四) 企业体制处

研究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改革政策,组织制订企业综合配套改革方案,组织企业的重要改革试点,指导和推动各地区、各行业、各类企业的改革。负责组织股份制试点,经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关工作,规范完善现有股份制企业的运作;研究制订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政策,指导和推动企业集团的发展,经办跨地区、跨行业企业集团组建的有关工作。指导企业的租赁、转体、拍卖、破产等工作;研究和参与制定行业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五) 市场流通体制处

参与制订和协调内贸、外贸、工商行政管理、旅游等体制改革方案及相应的配套措施;指导和协调流通企业的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各类市场和中介组织的发展规划,并组织试点;参与制订

和协调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有关政策措施。

(六) 分配和社会保障体制处

参与制订和协调劳动工资制度、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待业、医疗和工伤)制度、住房制度、土地管理制度的改革方案及政策,进行个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对策研究。

(七) 农村经济体制处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农村经济体制配套改革方案,衔接城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指导、推动小城镇体制改革和农村流通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指导乡镇企业、国有农林场体制改革,参与研究供销合作社、信用社、农村保险等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推进县级综合改革。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体改委机关行政编制为4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专职委员2名,正副处长17名(包括纪检(监察)员1名,机关党委副书记1名,工会负责人1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按有关规定核定事业编制5名,老干部服务人员配备事业编制1名。

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级)挂靠省体改委,定行政编制6名,其中领导职数2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物价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4〕30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物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4年11月11日

湖南省物价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1994〕12号)精神,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物价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确定如下:

一、职能转变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省物价局需要强化价格决策参谋、监测调控、协调管理、信息服务、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职能,弱化若干应当由市场调节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管理职能,下放宜由地、州、市、县物价部门管理的职能。

(一)需要强化的职能主要有:加强价格改革的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方针政策的研究、制订;加强市场物价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预测和预警;加强全省物价总水平的监控,以及物价总水平控制目标与价格改革计划乃至国民经济增长计划的综合平衡;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对市场物价的宏观调控,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需要拓展的职能主要有:生产要素市场化中的价格管理和指导;以价格调节基金为核心的经济调控价格手段建设;规范生产经营者自主定价行为;协调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价格利益关系;复关后的国际市场价格接轨;开展价格信息、成本调查、物价业务培训、价格咨询、仲裁和评估等服务。

(三)需要弱化、下放的职能主要有:非基本生产和生活所需、非垄断性经营、非供求严重短缺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除国家规定必须管理的外,继续放开由市场调节;旅游、服务等收费,由省物价局制定原则或办法,下放地、州、市、县物价部门管理。

二、主要职责

湖南省物价局是省政府主管全省价格和收费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价格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订价格改革的长期规划、中期规划和年

度计划,研究、制订价格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制订重大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订全省商品价格、收费的管理目录并组织实施。研究、制订涉外商品价格及收费的管理办法、政策,以及与国际市场价格的接轨工作。研究、制订广告收费管理办法。管理房地产价格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的价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治理乱收费。

(三)依法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开展经常性市场物价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并组织全省年度物价大检查,指导行业物价监督组织和群众性物价监督组织开展社会物价监督活动。会同新闻部门开展舆论监督,披露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等维护企业定价权威、提高定价信誉的评选活动。

(四)负责价格监测、分析、预测和预警,掌握市场物价运行状况,分析研究提出加强价格调控的方案政策;研究、拟定全省物价总水平控制目标和实施计划,经省人大或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管理、使用工作。

(五)加强重要生产资料、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的监审。执行、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的监审规定并制定实施细则。协同有关部门建立重要物资储备制度和粮食风险基金,搞好城镇“菜篮子”工程建设。

(六)负责价格法制建设,建立健全价格约束机制。研究、拟订价格、收费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上报省人大通过或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负责地区间、行业间的价格协调衔接工作,指导省直有关部门和地、州、市、县的物价工作。

(八)开展价格信息事务服务和价格业务培训工作。建立市场价格信息服务网络。统一管理罚没物、赃物、拍卖物、抵债物资等价格的评估、鉴定工作。统一管理价格争议的仲裁、协调工作。参与国有资产的价格评估工作。培训企业物价人员,负责指导企业

建立内部价格约束机制,指导企业定价。培训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执收人员,指导收费单位建立收费管理责任制。搞好全省物价系统的干部业务培训工作。

(九) 承办省政府和省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湖南省物价局设7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日常业务协调、起草重要报告、文电办理、收集和传递信息、编印简报、办理提案、信访、文件资料打印、收发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对外接待、机关财务、房产房建、资产管理以及安全保卫、保密、档案等工作。负责二级机构财务、财产的监审,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 综合调控处

汇总编制全省价格改革调整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年度物价总水平调控目标;负责市场物价监测,分析物价形势和预测发展趋势;负责价格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管理价格调节基金;调查研究价格运行中的方针、政策和重大价格改革调整过程中情况的收集、反馈和具体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起草价格法规规章、综合性的物价政策措施文件和会议材料;负责物价业务统计、物价宣传导向等工作。

(三) 重工业商品价格管理处

负责管理全省工农业生产资料、民用燃料、电力、军工、交通运输价格、邮电资费及其同类产品的涉外价格。组织实施国家关于上述价格的调整、改革方案;研究制订和调整省管理上述价格的范围、原则和办法,制定或审批属于省管理的价格和经营差率;分析、预测、监控主要工农业生产资料的市场行情和价格动态,必要时制订限价、指导价、最高经营差率;研究制订重要生产资料实行提价申报、调价备案、定期审价的品种范围和办法;协调、仲裁重工产品和交通运输的价格争议;负责监督指导省直主管部门和地州市县物价部门有关重工产品和交通运输价格的管理工作。

(四) 消费品价格管理处

负责管理全省的农副产品、轻纺产品、医药产品、其他生活必需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涉外价格。组织实施国家关于上述价格调整、改革方案;制订和调整省管上述价格的范围、原则和办法,制定或审批省管上述产品价格和经营差率;分析、预测、监控消费品的市场行情和价格动态;研究制订消费品及广告收

费的提价申报、调价备案、定期审价的品种范围和办法;协调、仲裁涉及消费品的价格争议;负责监督指导省直主管部门和地州市县物价部门有关消费品价格的管理工作。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处

负责管理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组织实施《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和法规,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会同财政部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全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印制核发《收费许可证》;分析、监控行政事业性收费变动;协调仲裁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争议;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年检年审工作;会同财政、审计部门清理整顿乱收费。监督指导省直主管部门和地州市县物价部门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六) 房地产价格及经营性收费管理处

负责管理全省商品房价格、房屋租金、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安居房解困房价格、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及出租价格;负责学校、医院的收费管理;负责城市自来水、公共汽车、液化气和煤气等城市公用事业的价格管理以及相关的涉外价格收费。研究制定生产要素价格包括银行利率等管理监督办法。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房地产价格管理的政策法规,研究制订全省房地产价格管理政策、办法;制订或审批省管价的居民住宅、商品房的基准价格和房地产交易与经营中的各种收费;监控、分析房地产价格的变动;负责对房地产和公房出售的价格评估、价格纠纷仲裁;负责旅馆业、旅游业、服务娱乐行业等经营性收费的管理;指导省直主管部门和地州市县的房地产价格管理工作。

(七) 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和全省物价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以及计划生育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物价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57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1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机关工会主席1名、纪检(监察)员1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按有关规定核定事业编制4名,老干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3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4〕31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4年11月15日

湖南省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 notification》（湘发〔1994〕8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1994〕12号），省标准局、省计量管理局、省经委质量局合并，新建湖南省技术监督局（副厅级，由省经贸委管理）。省技术监督局是省政府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全省质量和标准化、计量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在全省贯彻实施和行政监督执法工作。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技术监督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确定如下：

一、职能转变

省技术监督局要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从理顺关系入手，实现职能转变。需要加强的主要职能是：加强宏观管理，作好规划、指导、协调工作；强化行政执法，加强对产（商）品质量、标准化、计量和市场的监督管理；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步伐，加强对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管理。下放、转移、取消的职能主要有：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交有关协会和科研单位；标准、计量检定规程等技术法规的宣传，交由有关协会、学会实施；进口设备、引进技术一般性项目的标准化审查，交由引进单位自行组织；各类人员的在职教育、岗位培训交由局

培训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取消对企业的产品评优及标准化、计量定级升级工作。

二、技术监督部门与有关行政部门行政执法职能关系与处理意见

技术监督部门是《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的执法主体，对包括生产、流通在内的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从质量、标准化、计量3个方面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并与有关行政部门在业务运作中有一定联系。根据各有关法律法规的授权，以及实践中形成的惯例，其相关职责是：

卫生部门对食品卫生指标进行监督，食品质量由技术监督部门监督；

劳动部门可会同技术监督部门，对锅炉及压力容器安全性进行监督；技术监督部门也可会同劳动部门，对上述产（商）品制造质量进行监督及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

建设部门对本地区的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业务上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指导；其未形成不动产的各种建筑材料及构件产（商）品质量，均属技术监督部门监督的范围；

农业部门可会同技术监督部门对种子、兽药质量进行监督；技术监督部门对种子、兽药质量及标准

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在市场监管中,技术监督部门与工商部门有相互配合的责任。其中假冒商标以工商部门为主进行查处;其它假冒伪劣产(商)品的查处,以技术监督部门为主。

三、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有关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省技术监督体系的改革,并对政策执行情况、行政执法情况和深化改革组织调查研究,推进技术监督工作与国际惯例接轨。

(二)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在全省的组织实施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质量、标准化和计量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办法的制订和实施。

(三)综合管理全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协调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的制订、实施及日常监督检验工作。依法管理和考核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调解和仲裁质量纠纷,处理质量投诉问题。

(四)负责全省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状况分析,制订提高产品质量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对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不合格企业的调查和整改。总结质量管理经验,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组织管理发布名牌产品工作。负责管理生产许可证工作。

(五)负责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标准。组织推广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工作。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组织、监督标准的贯彻实施。

(六)统一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全省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一国家计量单位制度。依法管理和考核计量标准器具。组织量值传递,确保国家量值的准确统一。组织协调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七)依法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质量认证工作。研究、制订全省产品质量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工作的措施、政策、规划和计划。参与有关认证检验机构的审查认可工作。指导企业认证的申请、检查和检验工作。搞好认证评审人员的管理工作。对全省产品质量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八)综合协调、指导全省技术监督工作。负责对产品质最公证检验机构和计量公证服务机构进行规划、指导和监督。对省级各行业、专业技术监督业务、技术机构进行指导和协调。管理、指导和协调各地、各部门、行业的技术监督工作。负责与技术监督

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执法部门的衔接与协调工作。研究、制定全省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

(九)负责管理、指导有关技术监督工作的宣传、教育、科研、培训、信息和出版发行工作。归口管理与质量、标准化、计量有关的技术法规的备案工作。

(十)管理局属企事业单位,指导挂靠本局的学会、协会及有关单位的工作。

(十一)承办国家技术监督局,省政府、省经贸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技术监督局设10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全局业务工作;起草本局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文件;承担全省技术监督工作信息的收集、分析、综合与传输;编发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内部刊物;编制局机关财务、基建计划;负责文秘档案、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生活服务、机关房产等行政管理工作;归口管理信访接待;协调直属和挂靠单位的有关事务。

(二) 计划科学技术处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全省技术监督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和指导全省技术监督体系建设;平衡和管理局系统的财务、基建、技术改造、物资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局机关和直属机构的国有资产;负责组织全省技术监督系统的业务综合统计、分析和局系统的财务审计。

负责编制、实施全省技术监督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负责组织制订、实施系统内科技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技术监督系统专利、发明的申报;组织科研项目的审核,科技成果的鉴定、评审、推广和奖励。

(三) 法规宣传教育处

组织编制、协调实施技术监督法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归口管理技术监督地方行政法规和技术法规的制订、审核、修改和备案工作;负责归口检查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情况和指导、协调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指导技术监督系统执法机构的建设;参与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审理、复议,提案处理和大案、要案的报批管理以及案件统计工作;负责国家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和地方性规章的解释工作;负责与技术监督相关的民事、行政、经济等法律法规及其执法部门的衔接与协调工作;归口管理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和考核发证工作;组织本局布告、通告、公报的起草工作;承担新闻发言人的工作;

负责编制、实施技术监督和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的宣传工作计划,组织宣传报道工作;

负责编制、实施全省技术监督的业务培训规划。

(四) 人事处(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合署办公)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干部)、劳动工资管理工作,推动人事、劳动工资和保险福利制度的改革;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及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五) 监督管理处

按照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化和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归口组织对生产和流通领域技术监督的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各级各部门、行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全省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协调、指导、考核行业(部门)检验机构、公正检验机构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并协助审查和管理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组织制订、协调实施全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验和定期监督检验计划及日常监督检验工作,发布检查公报;组织查处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和涉外大案要案;受理、承办消费者的举报与投诉,管理质量责任仲裁;收集和提出改进质量监督的信息和建议。

(六) 质量处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国家有关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分析全省产品质量状况,提出改进产品质量的措施和政策建议;承办组织评估、推荐、发布省内名牌产品工作;管理生产许可证工作;组织对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不合格企业的调查分析和整改;组织质量咨询服务;总结推广质量管理经验,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指导、协调各级各部门、行业的质量管理工作。

(七) 标准化处

监督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组织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及发布;负责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负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国家标准的起草和验证;负责组织推行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组织新产品、进口设备、引进技术重大项目的标准化审查;规划、管理、协调、指导省级各专业标准化组织及各地各部门、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八) 计量处

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负责计量标准器的考核;管理全省量值传递;组织对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实施计量认证和监督指

导;组织制订地方计量检定规程;组织国家交办的计量检定规程的起草工作;组织实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负责对制造、销售、修理、使用的计量器具实施许可证管理和监督;指导重大计量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负责计量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计量考评人员的考核和管理;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行业的计量工作;承担国家委托设立的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的管理工作。

(九) 质量认证办公室

贯彻国家关于认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研究、制订全省产品质量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工作的措施、规划和计划;依据国家技术监督局授权,参与对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的审查认可工作;协助国家认证机构搞好企业认证的申请、检查和检验工作;依据授权,对认证评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注册管理;作好认证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国家技术监督局交办的对外认证工作与交流;对全省产品质量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十) 综合协调处

贯彻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全局各主要业务和全系统深化改革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制订和调整技术监督工作方针、政策的建议;对监督执法工作组织追踪和典型调查,收集、分析社会反映,为提高监督执法的权威性、有效性、公正性提出措施建议;组织监督与促进、治劣与扶优、约束与发展等课题性调查研究,从技术监督角度提出振兴湖南经济的政策建议;归口负责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全省技术监督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推广先进经验;归口组织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行业的技术监督工作。

五、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0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正副处长2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与纪检、监察员)。

按有关规定,局机关老干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2名。

六、事业机构

(一) 省技术监督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核定事业编制16名。

(二) 省技术监督局稽查所、培训中心,先挂牌组建,所需人员从机关富余人员中调剂解决,机构规格、人员编制事项待下一步事业单位改革时再行核定。

公元一九九四年十月吉日，湖南省省长陈邦柱敬奉时珍，率六千三百万三湘炎黄子孙偕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与海外侨胞代表，祭始祖神农氏于寝陵之前曰：

惟我炎帝，创世远古。合众开疆，地平天成。孜孜为民，急其所患。于是制耒耜，兴农业；尝百草，创医药。竭智竭力，拯先民弃茹毛饮血。跋涉南岭，食毒卉终殉寝鹿原。我祖恩高五岳，泽被九州，致中华民族繁衍于华夏，为普天之下所共敬共尊。

夫创世者道艰，承之者任重。亿万子孙，矢志图强；继我祖德，贤哲代兴。百家争鸣于先世，六艺发扬于后人。四大发明，开世界科技之先河；三代礼

湖南省各界

公祭炎帝陵文

乐，弘中华文明于举世。开辟丝路，扩商贸繁荣于全球；慕仁而至，万国友朋汇我都京。

自清中叶以还，世势丕变，民主之时潮兴起，科学之运用日新。而当道者塞听，安常习旧，频遭外侮，祸国良深。兹后百余年，内则革命迭起，外则侨旅同心，屡除蠹贼敌寇，奋起力挽狂澜。更有新中国成立，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改革开放，神州大地正展翅以飞翔。得道多助，共卫世界和平于四海。一国两制，可望祖国统一之早成。值此吉日，谨怀赤子之心，宏祖盛德，并以民族振兴伟绩，慰我先灵。尚飨！

以史为镜

乐喜是春秋时期宋国的司城，执掌宋国国政。他崇尚节俭，为官清廉，两袖清风。一次，宋国有人获得一块美玉，决定献给乐喜，被乐喜婉言谢绝。献玉者初时以为，可能是乐喜认为宝玉有假，故不愿接受，便强调说：“已请治玉的行家作过鉴定，确为稀世之宝。”乐喜淡然一笑，说：“你以美玉为宝，我却以不贪婪的品行为宝，我若接受了你的宝玉，我们双方都失去了最宝贵的东西。”

乐喜以不贪为宝

晏婴直谏

晏婴是春秋时期齐国贤大夫，他对贪图享乐，不顾国政的齐景公，或犯言直谏，或笑谈隐喻，多收实效。齐景公嗜好歌舞，女乐倡优遍及后宫，当他向晏婴询问向自己有无象先祖桓公那样称霸诸侯的可能时，晏子答道：“桓公之时，任贤使能，以鲍叔牙、管仲为左膀右臂，可当今您呢，却是左倡右优，加之还有进谗言的居前，拍马屁的在后，又怎么能向往桓公的霸业呢！”齐景公面有愧色。晏子的睿智胆识为后世所敬仰，司马迁曾感叹说：“假令晏子而在，余虽为之执鞭，所忻慕焉！”

（周义祥 辑）

同心协力谱新篇

怀化行署专员 吴宗源

1995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是:国民生产总值97亿元,比上年增长11%;工业总产值67亿元,增长18%;农业总产值38亿元,增长5.5%;乡镇企业总产值65亿元,增长27.5%;粮食总产量34.5亿斤;农村人均纯收入增加100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0亿元;外贸销售总额3.5亿元;地方财政收入4.6亿元,增长18%;计划生育率达90%以上;科技、教育等社会事业都有新的发展。实现上述目标,必须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收入为重点,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大力推广耐寒旱地育秧,再生稻、两系杂交稻、杂交玉米和水稻病虫综合防治技术承包、抗旱集团承包,保证粮食稳定增长。围绕用材林、楠竹、水果、水本粮油、中药材、畜牧水产、矿产、水电等8大主导产业,加大开发力度,形成规模和拳头。进一步搞好水利水电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做好以工代赈和扶贫帮困以及库区移民工作。搞好乡镇企业内部管理和改革,大力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推进乡镇企业快速发展。积极推广农业科研成果,搞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业经济增长中的科技含量。大力推行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经营模式,围绕支柱产业开发,组建各类开发服务公司。鼓励涉农部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一切有识之士投入山地开发。

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搞活工交企业。将1994年亏损50万元以上的20个亏损大户,作为县市负责人的联系点,按照扭亏、减亏的目标要求考核,奖惩兑现。根据企业特点,选择诸如租赁、承包、股份合作、破产兼并以及联营、外资引进嫁接、一厂多制等多种形式,加快对国有、集体企业进行改革、改组的步伐。同时要搞好社会保障工作,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对国有企业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利用国家政策,尽可能多的为企业解除历史债务和包袱。按照“上水平、上档次、上规模、突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抓好技改项目的实施或前期准备工作,力争有一批项目进入国家“九五”笼子并付诸实施。治理“三乱”,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以增加财政收入和活跃流通为重点,加强和改进财贸工作。下大力气建立地方财源体系。地县市财贸部门重点扶持一批基地,支持一批企业、联系一批个体工商户。严格税收征管,特别是零散税源的征管,防止“跑冒滴漏”保证全年税收目标的完成。组建收费局,管好用好预算外资金。深化商业体制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对小型门店继续推行国有民营、社有民营,推广面达到60%以上,对边、小、亏、微门店加快出租和拍卖,以减少国有资产损失。认真抓好“菜篮子工程”建设,补充扩建蔬菜基地,扶持一批养殖大户。加快专业银行商业化步伐,在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划转的基础上,搞好机构分设,做好组建城市合作银行

和农村合作银行的准备工作。

四、以改善软硬环境为重点，为扩大开放创造良好条件。全年新批利用外资合同项目20个，合同利用外资2000万美元，三资企业总数突破100家。加强招商联络工作，办好第九届西部地区商品交易会、怀化地区三胞联谊会，广交朋友，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继续实施“一一三五”（一个机场、一个码头、三座大桥、五条公路）交通建设工程。继续完善配套实施“7.5”通信建设工程，争取全区扩容至8.4万门。加速小城镇建设步伐，重点抓好“中心”（怀化市）、“两翼”（靖州、沅陵）和“四沿”（沿铁路、国道、省道、边境）的城镇建设。开展创建“经济强镇”活动，争取全区有2—3个小城镇跨入全省经济强镇行列。

五、以提高全民素质为重点，继续实施科教兴怀战略。突出抓好两系杂交稻新组合选育及试验、水稻旱地育秧、金秋梨、无核大红甜橙、天麻有性繁殖、五倍子高年技术、高级竹地板、竹胶合板、硬PVC双壁波纹管等20项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继续开展办点示范，抓好一个星火密集带、一个农村科技开发试点县和两个省级星火科技示范乡镇的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搞好黔阳、怀化和芷江的职业中专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优化农村教育结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争取创办20所“希望小学”。

六、以提高计划生育率和加强基层网络建设为重点，加大计划生育工作力度。贯彻中央提出的“既要抓紧，又要抓好”的方针，坚持“三加强”，落实“三为主”，实行“一票否决制”。建立计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完善“乡管村包”责任制，开展创建合格村活动，充分发挥计生协会的作用。

七、以保持社会稳定为重点，加强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发挥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继续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各项民族政策，加强对民族地区的扶持。健全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加大查处大案要案的力度，适时地在铁路、公路沿线及城区、林区、工矿区、边境地区开展专项治理和专项斗争。及时调处各类纠纷，搞好特困企业帮困工作，抓好企业特别是小煤窑的安全生产。制止“三乱”，依法减轻农民负担。



（春回人间 杨敏）



（祝读者作者新年好 田鹤）



1994年12月25日15点50分,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亲临五强溪水电站发电厂房,按下首台机组启动电钮。这标志着经过8年鏖战的五强溪水电站首台机组正式并网发电,全省人民多年的夙愿已变成现实。

省委、省人民政府在电站召开隆重而俭朴的庆典大会。邹家华副总理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电站的并网发电表示热烈的祝贺!并

同与会的陈邦柱省长、国家计委副主任叶青、电力部副部长汪恕诚一道为机组发电剪彩。省委副书记储波、副省长周伯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海潮、省政协副主席卓康宁、省军区副司令朱森泉和原省长孙国治等也出席了庆典大会。

位于沅水下游沅陵县境内的五强溪水电站,是一个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航运等综合

五强溪水电站 首台机组并网发电

陈齐鸣

效益的工程。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及溢洪道、引水系统、主厂房、开关站、连续3级船闸5个部分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108米,坝顶高程117.5米,最大坝高84.5米,坝顶总长717.73米,总库容42亿立方米。电站安装5台单机24万千瓦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20万千瓦,年发电量53.7亿千瓦时,是我省最大的水电站。它的建成,对于缓解我省电力紧张

状况、促进经济发展和防止沅江下游洪水为患、保护洞庭湖区“粮仓”的安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五强溪水电站作为我省境内唯一的百万千瓦以上的水电工程,全省人民为它的兴建盼望了近40年。50年代和70年代,该工程两次上马又下马。经过反复论证和充分准备,省人民政府于1985年决定集资包干移民费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也是企业深化改革的核心问题。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要增强竞争实力,立于不败之地,只有靠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适应市场的需要。当前整个经济体制正处在变革的过程中,

在国有资产管理不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市场行为不规范的情况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还应有一个过渡阶段。八局的内部改革正是在这种思路指导下进行的。

我认为,适应市场,就是要适应市场的多元性和多变性,建立企业内部动态经营机制。适应市场多元性,就要坚持产业多元化,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因此,我们提出了产业多元化方针,把产业划分成3条线发展,一是以水电为主的工程施工,二是以水工机械制造加工为主的工业,三是第三产业。3条线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协调发展。今后我们还将使企业办社会走向市场,为全面走向社会,脱离母体做准备,逐步形成第4条线。适应市场的多变性,企业必须建立动态的内部机制。我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建立以适应项目法施工为中心的动态管理体制,真正实现企业内部人才流、资金流、物资流。关于人才流动,我们准备把企业高级技术管理人才约2000人左右集中由工程局统一管理、统一调配,逐步

用,与水电部联合向国务院上报申请复工。1986年9月正式动工,1988年10月开始主体工程施工,先后被列为国家“七·五”和“八·五”计划的重点项目。今年7月,李鹏总理专门为工程题词:“为五强溪水电工程第一台机组发电而奋斗”。几届省委、省政府都把该工程建设视为全省经济建设的重中之重,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全力支持。陈邦柱、汪啸风、周伯华等省政府领导和陆佑眉、汪恕诚等电力部领导先后任工程领导小组组长,每年召开一次工程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工程建设出现的重大问题。湖南省电力局、五强溪水电工程建设公司在工程建设中全面推行业主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运用项目法管理科学调动各参建单位的积极性;中南勘测设计院、水电八局、水电七局等参建

转换机制 适应市场

——水电八局局长 湛世明

实现在企业内部自由流动,形成企业管理核心层。此外,技术工人形成紧密层劳务,其余为松散层劳务,可从局内或社会上招用。为实现资金流,必须强化内部银行。下一步,我局内部银行准备发挥3个职能。第一是设备租赁职能,把国有资产交给内部银行经营,使之向现代企业

制度下的财务公司发展;第二是投资职能,局里所有的投资都要通过内部银行投资部,内部银行承担风险;第三是资金结算职能,起到融通资金、统一调配资金的作用。物资流动主要是面向社会,内部搞物资调剂,准备成立物资调剂中心。二是企业内部要建立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重点是发现人才,尊重人才,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让所有的职工都有压力,都有动力,激励他们到市场中去闯,这样,企业经营机制适应了市场,企业也就变活了。

当前,在推进企业改革过程中,我们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也很大,除工程任务不足外,还有离退休人员费用过重,去年,仅此一项,我局花费2100万元,加上企业办社会,造成企业资金紧张,企业后劲不足。职工队伍素质低也有碍于改革。另外,从企业外部来看,市场不完善,竞争又激烈,互相压价,损失很大。我认为,除政府积极创造条件,解决问题之外,我们内部应进一步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做充分准备。

单位团结拼搏,艰苦奋斗,优化设计,精心施工,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加快了建设速度。经过整整8年不懈的努力,战胜了多次洪水的袭击,终于使这颗沅水流域的明珠放出夺目的光辉,实现了电站建设的高速度、高质量、高效益,并实现发电与送电、通航、移民、电厂筹建五同步的预定目标,成为我国水电建设又一朵盛开的金花。

五强溪水电工程建设预计总投资80多亿元,实行国家、地方和外资合作办电的模式,其中从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获得年息为2.5~2.6%的低息贷款250.9亿日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1/4。从德国、美国、日本等9个国家引进先进的水轮发电机组、计算机监控、500千伏输变电设施及施工机械等,提高了施工建设和电站整体装备的现代化水平。

我国将实施“丰收计划”项目

最近在银川召开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会议决定,1995年农业部将安排5000万元资金,在全国实施19项国家级农牧渔业“丰收计划”项目,主要包括:水稻、玉米、小麦和油料、糖料作物新品种(新组合)及增产栽培技术推广,棉花优质品种及麦棉套种技术推广,大中城市郊区蔬菜优质、高产、高效综合配套技术推广,良种猪、家禽、肉羊、肉牛、肉兔、奶牛饲养技术推广,优化配方饲料配制、生产及推广应用,等等。据农业部有

关人士介绍,这19项“丰收计划”项目与以往实施的项目相比,技术含量更高,更突出重点,更符合“两高一优”农业发展方向。实施这些项目,预计需要各地安排配套资金4亿元,配套化肥100多万吨,农膜、农药各2万吨。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近3年来,湖南省涉外税收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1991年涉外税收1200万元,1992年上升到近5000万元,1993年达到1.2亿元,今年1至11月已达1.85亿元,预

计到年底可突破2亿元,比1991年增长15倍。主要原因:一是“三资”企业迅速增多,税源扩大。全省涌现出岳阳华能电厂、旺旺食品有限公司、衡阳钢管厂、长沙华天大酒店等一批涉外纳税大户。二是严格规范税收征管。目前全省已有10个地市成立了涉外税务机构,在征管工作中,涉外税务机构实现了电脑征收,规范管理,避免了人情税的偷税漏税。

(王光明 石峰岗)

我省涉外税收快速增长

我国部分省市制订基准地价

等省市根据土地所在位置及用途进行分等定级,并于近期公布制订了基准地价。广东省先把全省各县、市分为10等,然后再根据土地的用途来分为3级,在具体地价方面,1等1级的基准地价每平方米为5500元人民币,允许调整幅度为28%;10等3级土地的基准地价每平方米为100元人民币,允许调整幅度为9%。根据北京市刚公布的《北京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表》,北京市根据商业、公寓、住宅及10个地段区,制订了各类地价,如第1类区的商业用地,每平方米出让金为3200元至4500元人民币;第10类区的工业用地,每平方米出让金为15元至26元人民币。

(省政府驻海南办事处)

为保证土地资产不流失,广东、北京、天津、福建

我省高新技术重大开发项目

实施效果显著

我省高新技术重大开发项目计划自1992年下半年正式实施以来,共下达了3批25个开发项目。最近有关部门对其中的16个项目进行了跟踪调查,从调查结果看,80%以上的项目进展顺利,效果显著,真正起到了引导和示范的作用。在被检查的16个项目中,有13个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进度要求。如长沙九芝堂制药厂承担的“乙肝宁冲剂开发”项目,1993年已创产值5700万元,其中新增产值2904万元,新增税收510万元;省轻专承担的“奥林王学生营养液开发”项目,1993年实现产值600多万元,今年上半年已实现产值1200万元,利税600万元。

(省科委办公室)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4]28、29、30号)

任命:

周大胜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

免去其省档案局局长职务;

何兰庭同志任省档案局副局长;

闵建新同志任省石油公司副经理;

潘长良同志任湘潭大学校长;

胡学军同志任省教育委员会主任督学,

免去其湘潭大学校长职务;

汤细英同志任省经济研究信息中心副主任。

任。

免去:

徐宪平同志的省石油公司副经理职务;

陈德铨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

务。

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发[1994]62号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4]10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简化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湘政发[1994]34号 印发《湖南省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4]35号 关于切实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4]38号 关于印发省电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4]40号 转发省建委等单位关于审定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的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函[1994]279号 关于表彰全省棉花收购先进单位的通报

湘政办函[1994]285号 关于同意在石门县澧水公路大桥设站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湘政办函[1994]288号 关于同意在醴陵市境内 106 国道船湾地段和 320 国道新阳地段设立花炮税收检查哨的批复

湘政办函[1994]294号 关于同意成立湖南省国际展览中心的批复

湘政办函[1994]295号 关于省直单位住房资金管理问题的批复

湘政办函[1994]298号 关于认真做好血防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函[1994]300号 关于同意将冷水江市工业职工中专改为冷水江工业中等专业学校的批复

湘政办函[1994]301号 关于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

湘政办函[1994]308号 关于组织开展 1995 年春节重点建设慰问活动的通知

湘政办函[1994]309号 关于同意在长永公路设站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湘政传电[1994]168号 关于 1995 年烟叶生产、收购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4]174号 关于切实安排好今冬明春灾区和贫困地区群众生活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4]175号 关于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

湘政传电[1994]177号 关于切实做好 1995 年元旦、春节市场供应工作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4]181号 转发国务院关于安排好 1995 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4]182号 关于严格执行棉花调拨计划的通知